

(譯本)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惡意訴訟
判處罰金

摘要

一、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憑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事宜及其不適宜支持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而訂定。換言之，當裁判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未載明有關納入法律條款的全部事實。

二、當查實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證明性理由說明與裁判本身之間存在著不可克服的不相容性時，方應當認為一項裁判存有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三、當事人歸根結底承擔一項善意的一般義務；訴訟上的惡意基本上是指濫用程序、違反本著真實性及可靠性作出行為的義務，即不提出違法請求的義務、不列舉違反實際情況的事實以及不提出純粹拖延性的措施。

四、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亦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僅）規定對於訴訟程序中惡意訴訟的“當事人”判處罰金。

五、如證實代理人（或公設辯護人律師）之惡意，法院應依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8 條之規定，（僅）將其知會澳門律師公會。

2002 年 6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68/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甲，身份資料載於卷宗，不服宣告其為惡意訴訟人並判處 10 個計算單位罰金（澳門幣 5,000 元）的司法批示，向本院提起上訴。

理由闡述之結論為：

“1-被上訴的批示沒有證明上訴人之行為有故意或嚴重過失；

2-在此部分，被上訴的批示使上訴人不能作出辯護，也使法官閣下無法對於上訴人的行為表明立場；

3-因此批示中敘述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的裁判，從而構成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瑕疵；

4-被上訴的批示說，現上訴人本著訴訟的快捷性目的聲請案件的牽連；

5-被上訴的批示隨後又說，案件的牽連之聲請係純粹延審性的；

6-因此，以某種形式造成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瑕疵的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7-上訴人在提出聲請時沒有條件確定及可靠地知道，乙是否也為第 PCC-110-01-1 號案件的嫌犯；

8-當時，現上訴人尚未被通知第 PCC-110-01-1 號案件中作出的起訴書及控訴書譯本；

9-檢察官在聽證室不能就現上訴人的聲請表明立場，因為該等訴訟文書以中文製作，而他不掌握中文；

10-檢察官未反對合議庭立即製作駁回或批准現上訴人聲請的批示；

11-合議庭本來可以立即就聲請作出，駁回或批准之批示，因為該庭所有司法官均掌握中文，並可在此時查閱存放於聽證室中的第 PCC-110-01-1 號卷宗；

12-與此相反，合議庭決定無限期地延遲有關審判；

13-被上訴的批示違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並顯示存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 項的瑕疵”；（參閱卷宗第 2 頁至第 9 頁，與下文所指文件一樣，為了所有法律效果視為在此轉錄）。

附入多份文件；（參閱第 10-15 頁）。

*

檢察官適時作出答覆。

考慮到被上訴的判處所據的行為並不構成“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2 款所指的嚴重過失”，檢察官表明上訴得直之意見；（參閱卷宗第 16-21 頁）。

*

上訴獲受理後，移送本院。

*

助理檢察長在檢閱時附入卷宗之意見書中，主張上訴不得直；（參閱卷宗第 77-80 頁）。

*

已作出初步批示（參閱卷宗第 81 頁），助審法官法定檢閱已畢，因被上訴的裁判不構成“終局裁判”，卷宗遂移送評議會；（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

*

沒有任何障礙，茲予審理及裁判。

理由說明

二、事實

經審閱卷宗，我們可以從中得出對於本上訴案之裁判屬重要的事實事宜如下：

— 現上訴人是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

— 在澳門初級法院現以第 110-01-1 號合議庭普通程序登記的案件中，被（該案中的）嫌犯丙委託為訴訟代理人。

— 2001 年 10 月 4 日，現上訴人以此身份在訊問上述嫌犯時在場。

— 隨後，2001 年 12 月 18 日，當卷宗處於預審階段時，參與了預審辯論。在預審中發言，作出陳述並請求不予起訴並立即釋放其委託人。

— 在上述預審辯論以後，主持辯論之刑事預審法官立即作出批示。批示中接受檢察院所提起的控訴，以控訴的犯罪起訴嫌犯丙，丁及戊。

— 正如記錄所載，將該批示“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通知了全部在場之人”；（參閱卷宗第 46-52 頁）。

— 2002 年 1 月 21 日，舉行了第 PCC-062-01-3 號案件的首場審判。

— 丙，己，乙及庚均為該程序的嫌犯。

— 不到庭的嫌犯乙之公設辯護人沒有在場，故委任現上訴人作為其替補辯護人。

— 宣告開啟審判聽證，及法院批准對嫌犯們分別聽證的請求後，現上訴人以嫌犯乙之公設辯護人的身份請求並獲准發言，並作出了經口述作成記錄之聲請，內容如下：

“經查閱本案控訴書，查明嫌犯被控訴的絕大部分事實與第 PCC-110-01-1 號案件中被控訴的事實完全相對應，後案在貴院第 1 庭中處理，並處於相同的程序訴訟階段。

所涉及的這些事實是與合作犯案有關之事實，這就是說，在分配、出售以及瓜分擬制之販賣麻醉品得到的擬制利潤中，與相同訴訟主體的共同犯罪有關之事實。

兩項控訴中所載的事實以相同形式構勒：將上述製品交給嫌犯乙的是嫌犯丙，而前者又將該製品交給共同嫌犯己，由己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妓女出售。

嫌犯己違法進入澳門的情形中有關嫌犯乙被指控的收受罪，亦同樣如此。

在此不同的只是，（在本案中）被控訴犯有該罪的是嫌犯乙，而在另一項案件中被控訴的是嫌犯丙。

辯方謹認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的法定前提因此已經具備。

故聲請貴合議庭為著訴訟程序的快捷性，為著嫌犯們不因為作出相同的事實而兩次受審，並為著有效發現全部事實真相，命令將有關訴訟程序牽連及合併”；（參閱卷宗第 24 頁背頁至第 25 頁）。

— 經聽取檢察官意見後，合議庭決定“無限期地”押後聽證；（參閱卷宗第 25 頁背頁）。

— 在該第 PCC-062-01-3 號案件中，檢察官適時作出下列意見書：

“經比較第 286/270 頁及第 380/383 頁的兩份控訴書，必須表明僅就第一嫌犯丙而言存在主體牽連，而其餘要素均不相同，尤其本案中的第三嫌犯乙之律師（參閱第 374/375 頁的紀錄）為著獨一審判的目的而聲請併入，在第 380/383 頁的譯文所指的控訴書中的情況並非如此。

因此，本人僅認為，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5 條及第 18 條的規定，我們並不處於一種訴訟程序牽連決定程序合併或併入的情形，因為除了第一嫌犯以外並不存在主體牽連。

因此，懇請指定審判日期”。

卷宗移送案件主審法官，法官作出批示，內容如下：

嫌犯乙之公設辯護人於 2002 年 1 月 21 日聽證中聲請“將本卷宗與第 PCC-110-01-1 號程序合併及牽連—因他認為嫌犯在本卷宗中被控訴的絕大部分事實與另一項程序中被控訴的事實相對應—目的是程序的快捷性及有效發現全部事實真相”。

檢察院在前文的意見書中反對訴訟程序的牽連，因為沒有顯示具備法律要件。

經分析及更仔細查閱辯護人指明的第 PCC-110-01-1 號合議庭普通程序，尤其其所作出的起訴批示，查實該辯護人所代理的嫌犯乙，從來沒有正式成為該程序中的嫌犯，也未被刑事起訴法庭所起訴。

乙在第 PCC-110-01-1 號案件中沒有成為嫌犯，也沒有被召喚參與卷宗，顯然不可能發生該辯護人聲請的牽連—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5 條及第 16 條，因為只有當同一行為人觸犯多項犯罪或多名行為人觸犯相同的一項或多項不法事即時，方有牽連之說。

因此，鑑於檢察院的提請，並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本席駁回所聲請的訴訟程序之合併或併入的聲請，因為該聲請明顯沒有依據。

另一方面，考慮到辯護人聲請書的內容，以及該律師是嫌犯丙在第 PCC-110-01-1 號案件中委託的辯護人這一事實，該辯護人自偵查（第一次司法或非司法訊問）開始就一直跟進程序的進展，並出席在該範疇內舉行的預審辯論，該律師應當完全知道此等卷宗中被控訴及起訴的是哪些嫌犯，也明知嫌犯們被起訴的行為是哪些。

因此，辯護人本不應當忽略明顯欠缺牽連聲請的依據，該聲請純屬延審措施，並以此項無依據的聲請使對在押（被拘禁）之嫌犯之審判押後。因此，因當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2 款 a 項及第 1 款判處其為惡意訴訟人。

雖然該律師為審判時不到場的第三嫌犯乙出庭辯護，但是，該律師只是在聽證開始時作為其未到庭同事之替補而獲委任，因此不可能與該嫌犯有任何事先接觸，委任的辯護人所作的沒有依據的訴求不應當歸責於其被代理人。

因此，根據 1999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基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而適用）以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101 條第 2 款，裁定因惡意訴訟判處該律師罰金 10 個計算單位。

命令通知。

卷宗移送合議庭主席以建議新的審判日期”；（參閱卷宗第 32-33 頁）。

— 該公設辯護人不服裁定，提起上訴，理由闡述及結論如上文所載。

三、法律

現上訴人不服，指責被上訴的裁判存有下列瑕疵：(a)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b)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款 a 項及 b 項以及(c) 違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我們看看他是否持有理據。

(a) 關於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此項“不足以...” ，正如一直以來一致認為，憑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事宜及其不適宜支持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而訂定。換言之，當裁判文本中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未載明有關納入法律條款的全部事實時，即存在此項“不足以...” ；（參閱終審法院第 17/2000 號案件 2000 年 11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第 14/2000 號案件 2001 年 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第 16/2000 號案件 2001 年 3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及最近本中級法院第 10/2002 號案件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第 3/2002 號案件 2002 年 2 月 28 日合議庭裁判，第 26 號案件 2002 年 5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以及第 41/2002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在相同意義上，參閱 G. Marques Silva 教授，《Curso de Processo Penal》，Editorial Verbo，2000 年，第 339-340 頁，李殷祺及施正道，《C.P.P.M.Anot.》，第 819-820 頁）。

在本案中，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裁判沒有解釋上訴人是否在提出的程序合併聲請之行為中有故意或嚴重過失，因此存有該瑕疵；（參閱結論第 1-3 點）。

事實上，情況確實如此。但是我們不相信這項“欠缺”構成上訴人指控被上訴的裁判的“瑕疵”。

在本上訴標的/批示中，作出批示的法官（適當）描述了上訴人的行為，並認為其行為可納入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之規定中（此條款在此適用），宣告其為“惡意訴訟人”，並判處其 10 個計算單位罰金。

因此，我們沒有發現被指責的瑕疵，因為在被上訴的裁判中闡明了用作法律上的裁判依據的事實事宜。確實，如果能夠明確記載現上訴人之行為是否有嚴重故意或過失更好。然而此項“遺漏”並不構成妨礙作出法律上的裁判的不可缺少的漏洞。另一項問題，即裁判有針對性還是無的放矢，與本案瑕疵無關。因此，將在下文中審理。

因此，不必贅論，此部分上訴理由不成立。

b) 關於“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在此，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裁判存有該項瑕疵。因為，批示中說上訴人為了訴訟程序的快捷性聲請程序之牽連，接著又說該項牽連的聲請純屬延審性的；（參閱第 4-6 點）。

“如何裁判？”

根據也已鞏固的見解，應當認為，當查實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證明性理由說明與裁判本身之間存在著不可克服的不相容性時，方應當認為一項裁判存有“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參閱上引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以及中級法院第 59/2001 號案件 2002 年 1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第 228/2001 號案件 2002 年 3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以及引用的諸學者的觀點）。

因此，面對著上訴人所作的陳述，乍一看，可認定確有此項瑕疵（因為，先是說合併之聲請的目的是訴訟程序的快捷性，隨後又從相反的意義上說，該聲請構成具延審目的的請求）。

然而並非如此。

事實上，當原審法官在被上述的批示中載明，聲請的目的在於“訴訟程序之快捷性”，是在轉錄上訴人口述而記入審判聽證記錄中的聲請之一部分，而當確認該請求構成“延審請求”時，是在審理該項請求。

只要閱讀被上訴的批示——並關注首段所加的引號——（或者有關聲請書本身），就可認定，在指出“訴訟程序之快捷性”之處，只是在“敘述問題”，而該問題的審理，是在被上訴的批示第三段開始。

因此，顯然不存在任何矛盾，此部分上訴也不得直。

我們現在審理提出的最後一項問題。

c). 違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 項。

該條文的標題是“惡意訴訟”，規定：

“一、 當事人出於惡意進行訴訟者，須判處罰款。

二、 故意或嚴重過失而作出下列行為者，為惡意訴訟人；

a) 提出無依據之主張或反對，而其不應不知該主張或反對並無依據；

b) 歪曲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之真相，或隱瞞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

c) 嚴重不履行合作義務；

d) 以明顯可受非議之方式採用訴訟程序或訴訟手段，以達致違法目的，或妨礙發現事實真相、阻礙法院工作，或無充分理由而拖延裁判之確定。

三、 (...)”；（底線為我們所加）

正如上文所敘述，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藉作出程序合併之請求，提出一項不應不知明顯欠缺依據的主張，因此，決定判處上訴人為惡意訴訟人—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並且科處 10 個計算單位罰金。

我們看看。

應當立即指出，並非由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沒有規定關於“惡意訴訟”的任何概念這一事實，在刑事性質的程序中便不存在惡意訴訟，本案便是如此。

正如終審法院第 12/2001 號案件 2001 年 9 月 28 日合議庭裁判中所認定，“通過《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3 款關於惡意訴訟之規定可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

該裁判書還載明：“對惡意訴訟行為作出處罰，是為了使訴訟程序在正常的、公正的條件下進行...防止對訴訟程序之濫用。”

正如本中級法院最近的合議庭裁判所確認：

（參閱本中級法院第 119/01 號案件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

因此，鑑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之規定，並考慮到上述見解—我們認為該見解是適當的—現予審理本案的問題。

通常而言—或幸運地說，在絕大多數案件中—各訴訟當事人行使其訴訟權力並承擔相應義務而不受事後“譴責”，除非對於其訴求的最後結果（得直或不得直）而言。

然而，也有一些情況要求法院不僅對交其審理及裁判的一項或多項問題作出裁判，還要對當事人在訴訟範疇內採取的或作出的行為或立場作出裁判。

因此，作為一般規則，當訴訟主體在訴訟程序中懷著損害其他當事人或擾亂卷宗正常審理的目的而展開行為時，只要此等行為得以故意的名義作出歸責，或者在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範疇內得以嚴重過失的名義予以歸責，就發生這種情況。

從根本上說，廣泛地保障辯護權利及訴訟權利—因為法律並不要求面對一方當事人的訴求，另一方當事人不經爭辯就認輸—但要求希望行使上述權利者，在其行為遵守主體之間合作、真誠，及訴訟中的善意規則的前提下行使這些權利；（參閱 A. F. SANTOS 之論文，A punição dos litigantes de boa fé processual；載於《BMJ》，第四期，第 44 頁；C. RIBEIRO 之論文，Do dolo em geral e do dolo instrumental, em especial no processo civil，載於《ROA》，Ano 9，第 3、4 期，第 83 頁起；以及最近 António Santos Abrantes Galdes，在《Temas Judiciárias》，第 1 卷，第 303 頁所作的闡發）。

事實上，毫無疑問，私人法律關係應當符合善意規則。

在此含義上，BAPTISTA MACHADO 教授在其論文《信任之保護及不可質疑事實本身》中，指出了善意原則在人際關係中的深刻意義，並確認信任原則是最基本的道德法律原則，“法律秩序不能不保護基於他人的行為之合理信任”。在此之後，他強調：

“ (...) 可以信任是全部和平共處及人際合作的基本條件。更進一步：這種可以信任是以理解、共識以及合作（及法律上的安寧）為目標的溝通上的可能性之基本條件；（載於 RLJ，Ano 117，第 292 頁）。

當事人歸根結底承擔一項善意的一般義務；（在此意義上參閱，A. VARELA，《Manual de Processo Civil》，第2版，第477頁），訴訟上的惡意基本上是指濫用程序、違反本著真實性及可靠性作出行為的義務，即不提出違法請求的義務、不列舉違反實際情況的事實以及不提出純粹拖延性的措施。

行文至此，顯然，考慮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85條的規定，我們現予查明，上訴人是否提出了不應不知顯然欠缺理由說明的訴求。

正如上文所敘述—我們認為現予重溫是適當的—現上訴人於2002年1月21日在獲委任為第PCC-062-01-3號程序中的嫌犯乙的公設辯護人後，述稱“經審閱本程序的控訴書，發現該嫌犯被控訴的事實之絕大部分，與該嫌犯在第PCC-110-01-1號案件中被控訴的事實完全相對應，後項程序在貴院第一庭處理，並處於相同的程序階段”，因此請求將上述程序合併。

但是，隨後查明—並且卷宗如此顯示—在第PCC-110-01-1號案件中，該嫌犯乙既未被控訴也未被起訴，而上訴人在該案件中是另一名嫌犯（丙）的律師並以此身份，（尤其）參與了2002年12月18日預審辯論，並獲通知刑事預審法官最後作出的起訴書，起訴書中只是將上述丙、丁及戊列為嫌犯。

面對此項事實情形，對被提出的問題如何答覆？

我們相信，鑑於所提出的論據，案件合併的請求明顯欠缺理由說明，十分清楚，第PCC-062-01-3號案件中的嫌犯乙，不是第PCC-110-01-1號案件中的嫌犯，我們認為不需太費勁，即可如此認定。

那麼上訴人對此事實是否（或應當）知悉？

我們相信這一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

確實，既然上訴人/律師在第PCC-110-01-1號案件中被委任為嫌犯丙的律師，並在2001年12月18日在預審階段參與了預審辯論，亦被通知了起訴批示，怎麼可以說，在2002年1月22日（即短短一個多月後）就忘記了他被委任為公設辯護人所代理的嫌犯乙（在PCC-062-01-3號案件中）在該另一項程序中根本沒有被控訴或起訴呢？

即使承認其行為中不具故意，且其行為中也不具備嚴重過失，難道他“忘記”了與他職業有關且短短一個多月以前才發生的事實？

為什麼在提出的聲請書中斷然確認被控訴的事實“完全”相同？

我們僅認為，不必其他考慮，他以所藉提出的理由說明聲請程序合併，十分明顯存有“嚴重過失”。

然而，即使不這樣理解，也應當考慮另外一個方面。

即：上訴人現在陳述（在上訴範疇內），“在提出聲請的時候，沒有條件肯定及有把握的知道嫌犯乙在第PCC-110-01-1號案件中是否也是嫌犯”，因為，“此時尚未向其通知第PCC-110-01-1號案件中提出的控訴書及起訴書的譯本”；（參閱第7-8點結論）。

然而，我們不能理解，（上訴人）在已參與預審辯論，並獲通知第PCC-110-01-1號案件範疇內作出的起訴批示後，何以不知道嫌犯乙在該案中未被控訴或起訴。

但是，更糟糕的是下述事實：現在承認當提出請求時對該請求的依據既不確定又無把握。

如果這樣，難道有條件確認—正如所確認—他被委任作為其辯護人之嫌犯已在另外一個案件中被控訴而且理由“完全”相同嗎？

這種立場不能（也）構成“嚴重過失”嗎？

上訴人還聲稱，押後審判是法院決定，因此與該項裁判沒有關係。

肯定的是，作出了押後決定的是法院，同樣肯定的是，本來可以（或應當）確認押後的理由。

但是，除應考慮“排期困難”外，還必須注意法院同樣不應當一開始就認為向法院提出的請求均是違背善意原則的，同時還需注意所有訴訟參與人之間的必要及良好合作原則。

因此，雖然作出這樣的裁判，我們認為不應當譴責哪怕歸責押後的理由。

在上訴人被視為惡意訴訟人的部分，被上訴的裁判並無不當。

— 對於判處罰金的決定又如何？

在此，應當記載下述內容：

正如所見，嫌犯乙缺席審判。

現上訴人，在聲請開啟聽證前，被委任為公設辯護人。

正如原審法官正確裁定，不可能“事先與該嫌犯作出任何聯絡”，因此將上述行為歸責於該嫌犯並不正確。

但是，原審法院能否（直接）判處現上訴人？

我們看看。

正如所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指的是“當事人”而非其代理人（在本案中是依職權辯護人）（參閱第 1 款）。

關於代理人的惡意，第 388 條規定：

“如證實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對其在案件中惡意作出之行為負有個人責任，則知會代表律師之機構，以對其處以有關處分，並判處該訴訟代理人就訴訟費用、罰款及損害賠償負擔被視為合理之份額。”（底線為我們所加）。

面對此條文，如何評論所作出的判處決定？

我們相信（鑑於第 388 條的規定）原審法院不應當對現上訴人作出已經作出的判處。

相反，面對著惡意訴訟之（可能性）判斷，本來應當首先知會澳門律師公會，以便在那裏，在適當的程序中裁定該問題；（參閱，在此意義上，1986 年 7 月 9 日最高法院第 038002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1996 年 7 月 2 日波爾圖上訴法院第 9520966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1999 年 3 月 11 日第 99A148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1999 年 10 月 12 日第 99A750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

因此，應當廢止被上訴的裁判中關於裁定判處現上訴人 10 個計算單位元罰款的部分，並維持其中作出的惡意訴訟的判斷。

決定

四、綜上所述並依此為據，以評議會形式作出合議庭裁判，裁定上訴部分得直，準確按現在載明之內容部分廢止被上訴的批示。

因敗訴，上訴人應繳納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

裁判轉為確定後，將本合議庭裁判的證明送交澳門律師公會。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賴健雄